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許方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明男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徐明男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200,000元，共兩筆借款，然迄今仍積欠65,500元本息、45,090元本息未清償，且經聲請人催討後，均置之不理，顯意圖逃避債務，足見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若不即時假扣押而任相對人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故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請求准予就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

01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02 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
03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
04 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101年
05 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今仍積欠65,500元本息、45,090
07 元本息未清償一節，已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影
08 本、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郵局存證信
09 函影本、催討紀錄為證，固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
10 已有相當之釋明，惟聲請人仍應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
11 明，始為適法。而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拒絕
12 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而已，並非即具「假扣押之原因」，
13 又聲請人僅空言陳述：若不即時假扣押而任相對人自由處分
14 財產，則其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等
15 語，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為釋明，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認
16 相對人已處分所有之財產、已導致其現存之既有財產瀕臨成
17 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
18 清償債務之情形，自無從認相對人之財產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本院認聲請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
20 因」予以釋明，而非釋明有所不足，且縱使聲請人陳明願供
21 擔保，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聲請，雖已釋明「假扣押之請
23 求」，但並未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則揆諸前揭說
24 明，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於法未合，自應予以駁
25 回。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林嘉賢